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不锈钢加工中心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租赁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吴梅生：_____

范健：_____

孙新卫：_____

年 月 日